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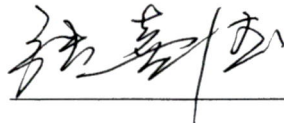
对《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确认意见：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胜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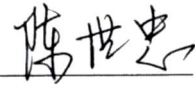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